市公安局举办专题辅导讲座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章公宣 文/图)12月11 日,漳州市公安局举办学习宣传贯 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

辅导讲座,邀请市委党校教授作 《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行动 纲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 中全会精神》的专题辅导,推动全 市公安机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 五中全会精神向深入开展。市公安 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

辅导讲座系统解读了习近平总 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 会的主要精神,深刻阐释了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一系 列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新要求,主 题鲜明、重点突出。

大家纷纷表示,辅导讲座内容 丰富、深入浅出,具有很强的思想 性、理论性、针对性,对于全市公 安机关民警深刻领会、准确把握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新 的历史起点上谋划好新时代公安 工作、履行好新时代使命任务,推 进更高水平平安漳州建设,具有 重要的指导意义。

市公安局要求,要进一步提高 站位,把学习贯彻习总书记重要讲 话和五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 总书记重要训词和全国、全省公安 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与"坚持政 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紧 密结合,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在学习贯彻中作 切实把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五中 全会精神落实到行动上、贯彻到工

表率、树标杆。要在学懂弄通上下 功夫,自觉把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和 五中全会精神作为推动全市公安 工作和队伍建设创新发展的精神 动力,在做细做实上下功夫,制定 专题学习计划,统筹安排学习活 动学习贯彻工作往深里走、往心里

动,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推 走、往实里走。同时,进一步统筹谋 划、一体推进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 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总体思路 和意见措施,靠前一步、主动作为,

作中。

漳州网红"军姿交警"张小东入选福建省十佳"爱心路上感人事迹"-

平凡岗位见担当

2020年12月2日,福建省公安 厅隆重举行"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 宣传暨"我推荐我点赞——爱心路 上感人事迹"颁奖典礼,漳州市公安 局交警支队芗城交警大队辅警张小 东的《口罩协奏曲 爱心正能量》暖 心故事,从30个参选事迹中脱颖而 出,成为十大感人事迹。

军人笔挺站姿、干净利落的作 风,让张小东从小就很向往。在漳州 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工程系读大二 时,他就准备投笔从戎,后因家人不 同意而放弃。毕业后,他没与其他同 学一样选择在食品行业就业,而因 心中的"军人梦",经过多轮考核,当 了一名交通辅警。刚成为辅警时,他 以芗城交警大队的老民警为师,学 习掌握交通指挥手势、站军姿、吹哨 子等各种交通管理技能。他还特意 从网上找来视频,学习天安门武警 战士队列的站姿,在镜子前反复练 习,每次近两个小时。张小东执勤的 钟法路和南昌路交界处车流量大, 每天要站立执勤至少5小时。高峰时 段,他像一个移动的红绿灯一样,不 停地指挥交通。平峰时段,他则巡视 分管路段,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 序、畅通。



"头要正,眼睛要平视前方,收 小腹,脚微张60度……"在工作的 1000多个日子里,在执勤路口,张小 东牢记师傅的教导,每一个细节、 每一个动作都力求做到最好。夏季 高温天气,地面温度高达50多度, 他仍然坚持站在路口疏导交通,每 天一上岗,就不停地指挥、不停地 吹哨子、不停地走动,纠正、劝导每 一起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一班岗要

打3000多次手势,吹出1000多声口 哨,高强度的工作,使他身上的警 服湿了又干、干了又湿。久而久之, 他成为群众口中那个"站得最直"的

"辅警这份工作确实比较辛苦, 不管是刮风还是下雨,严寒还是酷 暑,都不能离开工作岗位,特别是夏 季,路面温度很高,经常全身衣服都 被汗水浸湿了。不过从事这份工作

文

明

交通

之星

也挺有劲,能够切切实实为人民群 众做点事情。每当看到道路交通井 然有序,大家安全通过,我就感觉我 吃点儿苦、受点儿苦不算什么。"张

2020年3月2日上午9时许,在 芗城区瑞京路与钟法路岔口,一名 徒步外出的老人因横穿马路被一旁 正在执勤的张小东及时制止。在劝 阻过程中,张小东发现老人未佩戴 口罩,便提醒他,得知老人急着外出 忘记携带口罩。就在此时,一辆白色 轿车缓缓地在张小东和老人身边停 下,一名乘客从车窗拿着一只全新 的医用口罩让张小东给老人使用。 随后,张小东为老人佩戴好口罩,并 将其护送到马路对面。一路上,老人

从警四年来,张小东在平凡的 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 被网民们亲切地称呼为"军姿交 警"。2019年5月5日,"福建好人榜" 4月榜单公布,张小东以"一个日夜 的坚守 护一处路口平安"的敬业奉 献事迹光荣上榜,并被推荐参与中 国文明网6月份"中国好人榜点赞评 议"投票。

⊙周东军 文/图





张博淳 芗城实验小学



一年(2)班



王圣杰 长泰县岩溪 中心小学 六年(5)班





魏仁杰 龙文中学



高三(10)班



沈胤楷 诏安县第一实验 中学 七年(10)班



王书豪 龙海市港尾中学

七年(6)班

刘婷婷 漳州台商投资区 华侨中学 八年(2)班



黄怡萱 龙海市港尾 中学 七年(6)班

笑着说:"谢谢你们,谢谢啦!"

本报讯(周东军 高文 强)12月14日18时27分 许,台商投资区交警大队 沿国道324线执行巡逻任 务时,发现一辆车牌号为 闽 DW×××3 的小型面包 车存在交通违法嫌疑,立 即进行拦截检查。经查, 该面包车核载7人、实载 7人,车内后排原有的座 椅均被拆除,取而代之的 是一张张塑料小凳子,6 个穿校服的学生坐在后车

经详细询问,民警核实 面包车乘员均为角美中学 的学生,因家长没空接送,

接送学生 非法营运车 被查获

面包车驾驶员吴某某与家 长私自达成接送协议,向每 个学生收取一定车费,用于 接送学生日常上下学。在核 实该车为非法营运车后,民 警将其暂扣至大队开展进 一步调查,向学生询问并登 记其家长信息,逐一联系家 长前来接回。最后,民警对 吴某某进行严肃的批评教 育,并依法对其非法改装所 驾驶的闽DW×××3号小型 面包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作 出罚款1500元的处罚,同 时将其涉嫌非法营运的违 法行为移交区运管部门作 进一步调查处理。

民生警务

反恐应急集结演练

达广场,开展下半年反恐应急集结 演练,检验大队最小作战单元在当 前复杂的社会形势下快速反应、应

急处置工作水平。民警向万达广场 工作人员详细讲解应急处置器械使 用方法和团队协作处置时的进攻、 撤退队形使用。

王颖 摄影报道



户口本年龄与实际不符

民警为男子更正

本报讯(高加聪)12月16日上 午,龙海市公安局玉枕边防派出所民 警联系蔡某到所里办结业务,为其换 发居民户口本、二代居民身份证,帮 蔡某解决了历史遗留的户口难题。

"警官,我的实际年龄跟户口 本上的年龄相差了几岁,享受不 到一些政策,可以改年龄吗?"今 年11月中旬,海澄镇玉枕村村民 蔡某到龙海市公安局玉枕边防派 出所反映,其出生日期与实际年 龄相差4岁,错误的出生年月影响 到个人医社保办理。

民警获悉蔡某户口难题后,立即 开展核实。民警通过核对户籍底册, 走访玉枕村干部和相关知情人员,在 确认蔡某反映的情况属实后,及时上 报并更正相关材料。

邻里因地界起冲突

民警耐心调解

本报讯(蔡淑娇 蓝奇)12月14 日,南靖县公安局靖城派出所民警及时 出警,调解一起辖区群众因地界问题引 发的邻里土地纠纷,避免了矛盾升级。

12月6日上午,民警接辖区群众 刘某维报警,称其被邻居刘某燕殴 打。民警经了解得知:刘某维在家门 口铺设一条水泥路,占用到邻居刘某 燕地界,双方发生争执并产生肢体冲

突。民警随即进行调查走访,之后组 织人员到现场进行精准测量,并通知 双方当事人、知情人、村干部进行地 界认定。起初,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 互不相让。民警多次组织调解,并轮 番上阵当"和事佬",从情理法理等角 度耐心地进行教育劝解。经过多方努 力,双方当事人终于认识到自身错

男子27年无户口

民警帮解决

本报讯(邱巧纯 陈龙)12月14 日,漳浦县漳浦盐场雄厝村村民蔡 先生给漳浦县公安局竹屿派出所送 来一面写着"为民办事 无私奉献" 的锦旗,感谢民警为其孩子解决了 长达27年的无户口问题。

11月份以来,竹屿派出所开展 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民警在走访 入户中得知,辖区蔡先生的儿子于 1993年出生,至今尚未落户,户口问 题一直困扰着全家人。经民警向当 地村委及警务助理了解,蔡先生夫 妇早年因冢里条件比较困难,常年 外出务工,没有重视孩子落户问题, 导致儿子小蔡27年来一直没有户 口,影响了学习和生活,也无法享受 国家的相关政策,现在甚至连外出 务工都成了问题。民警通过多方走 访调查、取证,经与多部门协调,最 终为小蔡落户。

民警救助摔倒老人

12月12日11时 许,"云霄110"接指挥 中心指令,称在莆美 镇小乡戏台附近有一 位老人摔倒在路边。 民警迅速赶往现场, 发现老人无法坐起, 随即通知120急救中 心和老人家属。待120 急救人员到场后,民 警协助医务人员将老 人送到中医院治疗, 老人家属对民警的热 心帮助表示感谢。

> 张雯 黄必锋 摄影报道



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

房东被罚

本报讯(林立群)12月15日,龙 文公安分局蓝田经济开发区派出所 社区民警和社区110警员查处一起 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案件。

当日,民警入社区登记租户信 息,同时详细询问租户个人身体健 康、从业登记等情况,得知租户胡 某已租住该出租房近一个月,但 房东尚未进行人员信息登记。民 警现场对房东吴某及租户胡某进 行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并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规定,对房东处以200元罚款的行 政处罚,并要求房东今后一定要 及时主动对新增的租户进行登记, 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点评:知法守法是每一位公民应 尽的义务。房东应按规定登记承租人 的基本信息,租户也应主动通过关注 "福建治安便民"微信公众号自助向 公安机关申报个人租住信息,自觉配 合、主动参与,共创和谐辖区。